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9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子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0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2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沈子超則未提起上訴。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據告訴人蕭宇呈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與負責實行詐騙、LINE暱稱「77」之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自不詳之人取得洪瑞婉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再由「77」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被告復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新臺幣（下同）18萬元，被告行為之惡性非輕；又被告於犯罪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且其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條件為被告願賠償20萬元，應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支付5萬元、114年4月至6月每月20日支付5萬元，然被告至今分毫未給付等情，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參，益徵其顯未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其犯罪後態度，自難謂為良好，本案原審之量刑，未充分衡諸被告惡性以及對告訴人及社會經濟秩序之危害，量刑過輕，顯不相當。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利用人頭帳戶取得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除已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詐騙成員或告訴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降低詐騙集團成員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風；兼衡其均否認犯行，雖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分毫未付，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36至37頁），並有調解筆錄（見偵68號卷第5頁）附卷可查；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為設備工程師，及其家庭、

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5頁）。又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故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其中有無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進而賠償損失，只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被告最終仍須依上開調解筆錄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而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以免量刑失衡，是檢察官以原審業已審酌之被告尚未依調解條件給付賠償金等事由，上訴請求法院加重被告刑度，難謂可採。

㈡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及未依調解條件給付賠償金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是檢察官執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尚非得以逕取。

㈢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提起上訴，檢察官

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